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高字第11401432141號
附件：

裝

主旨：愛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樹林愛佳生活社區長照機構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規定，依法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及第47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愛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樹林愛佳生活社區長照機構，負責人吳霈綺(身分證字號:T223*****)，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規定，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傷害之情事，本府依法公告其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訂

市長 侯友宜

線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